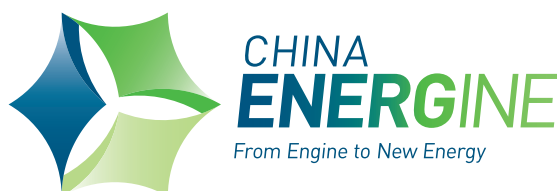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i) 建議授予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包括重新委任在任超過九年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iii)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1E座地下會議廳1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包括重新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5.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意：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1E座地下會議廳1號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修訂)
「Astrotech」	指	Astrotech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董事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中航總」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85)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及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不超過批准是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證券登記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股東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的股份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執行董事：

劉效偉先生(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
李光先生(總裁)
許峻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1室

敬啟者：

- (i) 建議授予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包括重新委任在任超過九年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iii)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決議案內容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有關向董事授出可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包括重新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簡麗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最多相當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368,995,66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873,799,133股股份。

待上述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之股份。

3.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佔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提呈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為止。務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包括重新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第116條，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而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彼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將於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就此，王曉東先生、李光先生及簡麗娟女士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簡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本公司已收到簡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在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

董事會函件

簡女士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公正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全面了解股東的意見。簡女士從未涉及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過去多年其職務及職責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儘管簡女士已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但根據上市規則簡女士仍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簡女士之長期任職經驗令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政策積累了寶貴的見解，其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董事會保持穩定性。

有關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可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各項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所有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在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ginet.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包括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提呈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而董事謹此推薦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效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可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368,995,668股。在股份購回決議案須獲通過之規限下，及按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最多436,899,56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數不超過10%。

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支付，祇要本公司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在日常業務範圍內有能力支付其到期債務。

4.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

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以致在此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市場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375	0.320
五月	0.360	0.280
六月	0.305	0.240
七月	0.275	0.230
八月	0.285	0.219
九月	0.248	0.190
十月	0.222	0.181
十一月	0.207	0.185
十二月	0.207	0.18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97	0.175
二月	0.247	0.185
三月	0.249	0.21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9	0.200

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彼等將(只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時)根據股份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數規定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trotech擁有2,649,244,0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4%)。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目前股權維持不變之情況下，Astrotech於本公司所佔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約67.37%。董事相信，該項持股量增加而公眾持股量維持不低於25%，將不會導致Astrotech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出現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情況。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的任何潛在後果。於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有關授權將不獲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擬在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三位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王曉東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本公司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51歲，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南澳洲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89年至1998年期間先後任職於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空間院」)所轄下之北京飛行器設計總體部、航空航天工業部綜合計劃司、航天工業總公司辦公廳，歷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總經理秘書兼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等職務。彼於研究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1999年出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1999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後轉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10年8月26日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其中並無列明特定任期。根據服務合約應付王先生之薪酬總額為每年人民幣1,215,000元，乃經參照彼之經驗、資歷、在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以及現時市況而定。王先生亦有權獲得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2) **李光先生**，執行董事、總裁、本公司董事會旗下薪酬委員會和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56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工業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至1996年任火箭院第14所設計員；於1996年至2005年期間曾任北京長征高科技公司技術開發處處長，北京長征高科技公司總經理；自1998年起歷任北京萬源工業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彼在科學研究、產品研發、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06年2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於2009年3月31日，彼辭任副總經理，並隨著獲委任為火箭院經營投資部部長，於2009年4月1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8月8日起同時出任Astrotech的董事。彼在

2012年3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再獲委任為總裁。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和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董事長、兩家附屬公司董事、和兩家聯營公司副董事長。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其中並無列明特定任期。根據服務合約應付李先生之薪酬總額為每年人民幣1,012,500元，乃經參照彼之經驗、資歷、在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以及現時市況而定。王先生亦有權獲得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3) **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簡女士，64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擁有逾二十五年企業融資經驗，並在股本及債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簡女士現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總經理，此公司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持牌公司。彼亦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投資顧問及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簡女士分別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簡女士曾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月23日、2014年1月23日及2017年1月23日分別再連任3年任期。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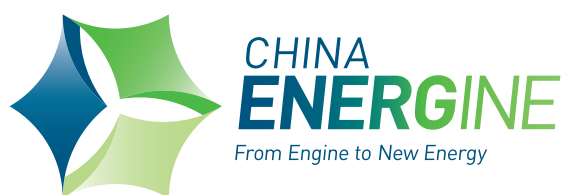
簡女士與本公司訂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任期一年且須根據章程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條款，彼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

簡女士為董事會效力逾九年，彼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簡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

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或重要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李先生及簡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茲通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1E座地下會議廳1號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a) 重選王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效力本公司超過九年的簡麗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的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方法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按照或遵循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確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的本公司售股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 6. 「**動議**在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並在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劉效偉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隨附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即視為撤回委任代表。
4.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分行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分行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6.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